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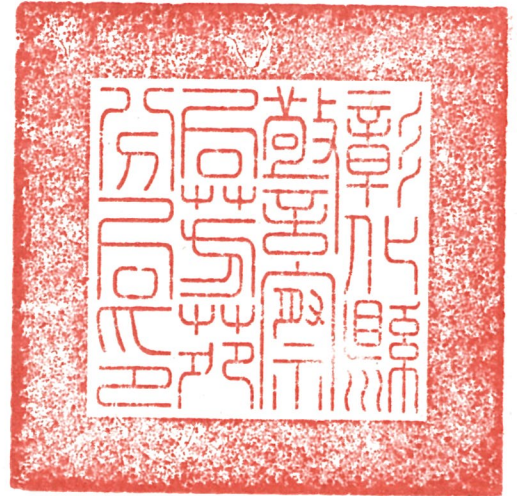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芳警分偵字第115001127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招領拾得物新臺幣若干元及統一發票11張，請失主於公告招領期滿前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來本分局偵查隊認領，逾期依法辦理。

依據：民法第803條至第805條、第807條及第807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民眾於115年5月5日7時50分，在彰化縣二林鎮東興里竹林路3段393號拾得新臺幣若干元及統一發票11張，請失主於公告招領期滿前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來本分局偵查隊認領，逾期依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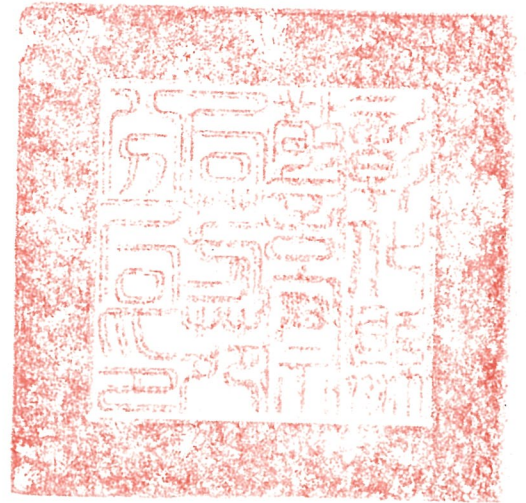
分局長黃一航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芳警分偵字第1150011275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招領拾得物新臺幣若干元，請失主於公告招領期滿前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來本分局偵查隊認領，逾期依法辦理。

依據：民法第803條至第805條、第807條及第807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民眾於115年5月5日14時50分，在彰化縣二林鎮仁愛路707號(二林郵局大廳)拾得新臺幣若干元，請失主於公告招領期滿前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來本分局偵查隊認領，逾期依法辦理。

分局長黃一航